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程序

一、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程序。

二、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三、 受理單位

- (1) 公司治理主管：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2) 稽核部門：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四、 檢舉管道：「親身舉報」、「投函舉報」及其他適當管道。

投函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C棟21樓之8

電子郵件：hr@collins.com.tw

五、 處理程序

- (1)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2) 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搜集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後，檢附事證呈報董事長。
- (3)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 (4)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 (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會議聽證之。
- (6) 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完整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六、 處理方式

- (1) 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本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 (2)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七、 本程序經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修訂於113年5月29日